

洛川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(二标段) 施工合同

(项目编号: YABW-ZC-2025017)

2026 年 3 月

洛川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（二标段）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洛川县林业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629436617909R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解放路凤栖小区东

联系电话：0911-3622297

乙方：陕西惠枫益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29MAB3BYNC7U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枫林苑小区4号楼门面房自东向西第一间

联系电话：0911-8383610

根据洛川县林业局洛川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相关要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洛川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（二标段）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

旧县镇院夫村

（三）项目建设期限：

施工期：2026年3月—2026年11月（造林绿化2026年3月—4

月、9月—11月)；

养护期：2026年12月—2028年9月(含成活率保障及保存率维护)。

(四) 项目建设内容及施工要求

完成造林绿化 350 亩。

1 树种选择：采用油松(营养钵苗， $d \geq 1.2\text{cm}$ 、 $H \geq 1.0\text{m}$)与连翘(营养钵苗， $d \geq 0.5\text{cm}$) 5:5 带状或块状混交，兼顾生态防护与经济价值。

2 造林模式：采用“鱼鳞坑整地+营养钵+GGR6 绿色植物生长调节剂+地表覆盖”技术，鱼鳞坑规格 $60 \times 50 \times 40\text{cm}$ ，株行距 $3 \times 3\text{m}$ ，每亩初植密度 74 株。

3 技术要求：

3.1 林地清理：垂直等高线砍带(带宽 1.5 米，留 1.5 米保留带)，清理物堆放在保留带或坑穴下方防冲刷，留茬高度 $\leq 5\text{cm}$ 。

3.2 苗木处理：起苗前用 $20\text{--}25\text{mg/kg}$ GGR6 浸根 2 小时，提高成活率；营养钵苗栽植时去除容器，确保根系舒展。

3.3 幼林抚育：按“1-2-2”方式抚育(栽植当年后季 1 次，第 2-3 年每年 2 次)，开展砍灌、培埂、松土、除草，做到“三不伤、二净、一培土”。

3.4 病虫害防治：禁止从疫区调运苗木，定期监测越冬虫蛹，针对性开展防治。

(四) 项目造价

项目总造价为：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伍佰零柒元肆角整（小写¥641507.40元）。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除因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

施工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抚育管护期：从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

（一）项目建设质量标准

1. 成活率要求：造林绿化工程当年成活率 $\geq 85\%$ ；
2. 保存率要求：造林绿化工程 3 年保存率 $\geq 80\%$ ；
3. 工艺标准：所有施工环节需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、行业相关规程，苗木生长状态良好，无大面积病虫害或枯萎现象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文件规定的苗木数量、规格、整地标准。各项工程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，如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-2023）、《黄土丘陵沟壑区人工造林技术规程》（LY/T2358-2014）、《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规格标准》（GB/6000-1999）等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

1. 甲方组织相关林业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工作。依据作业设计文本逐小班（地块）进行验收。
2.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工程任务后，应提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

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小班（地块）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。重新验收仍由甲方组织原验收单位共同对整改地块进行全面验收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在验收过程中，若发现乙方存在偷工减料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苗木或施工质量严重不达标的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，并限期整改。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三、资金支付

（一）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用于苗木采购、场地准备等前期工作；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及《预付款申请单》，经甲方审批后支付。

2. 进度款：

春季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工程价款的 40%；

3. 竣工款：县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工程价款的 20%（乙方需提供《竣工款申请单》、县级验收报告及等额合规发票。

4. 养护保证金：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养护保证金，待 2028 年养护期复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若养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整改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（二）其他支付相关规定

1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。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，对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明细。

2. 乙方申请资金拨付时，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如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，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施工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政策处理、部门协调等问题，保障施工环境，协助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。

3.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，及时出具验收意见。

4. 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指导，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手续（如有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，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。

2. 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

出，并要求及时解决。

3.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组织施工，服从甲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。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设计内容、不合规范的质量标准进行整改。

4. 作为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应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，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，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，包括施工记录、苗木采购凭证、检验报告、工程进度报告等。

6.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，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，甲方可以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，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，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。

7. 乙方劳务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，帮助项目所在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优先录用脱贫户劳动力，带动当地就业增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要求完成工程任务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

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施工的费用、工期延误导致的项目效益损失等）。

2. 若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要求，或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、使用不合格材料，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返工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此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3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的款项及违约金，承担因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期间的人员工资、设备闲置费用等）。

4.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、禁止转包约定等其他条款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如违约行为涉嫌违法的，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禁止转包约定

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。如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甲、乙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

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。

八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合同履行完毕，双方结清全部款项，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《洛川县林业局洛川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《洛川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》等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内容

签章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洛川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新川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惠枫益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延芳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日